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表决 3 人，董事周国忠先生、沈同仙女士、祝祥军先生、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将部分房产出租给无锡市万科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其资产利用率，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增加公司的收入，因此，同意该事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其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